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4/L.740**
5 June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ND FRENCH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2008 年 5 月 5 日至 6 月 6 日和
7 月 7 日至 8 月 8 日，日内瓦

对条约的保留

起草委员会于 2008 年 7 月 7 日、8 日、9 日、10 日、16 日和
22 日暂时通过的准则草案 2.8.1、2.8.2、2.8.3、2.8.4、2.8.5、
2.8.6、2.8.7、2.8.8、2.8.9、2.8.10、2.8.11 和 2.8.12 案文

2.8.1 默示接受保留

除条约另有规定外，如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在准则 2.6.13 规定的期限内未对保留提出反对，该保留即视为业经该国或该国际组织接受。

2.8.2 一致接受保留

对于需要由已成为条约缔约方或有资格成为条约缔约方的部分或全部国家或国际组织一致接受的保留，保留一经接受即为最终的决定。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2.8.3 明示接受保留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可随时明示接受另一国或国际组织提出的保留。

2.8.4 明示接受的书面形式

保留的明示接受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2.8.5 提出明示接受的程序

准则草案 2.1.3、2.1.4、2.1.5、2.1.6 和 2.1.7 可比照适用于明示接受。

2.8.6 保留被确认前所提出的明示接受，无须予以确认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在保留依照准则草案 2.2.1 被确认前对保留提出的明示接受，无须予以确认。

2.8.7 接受对国际组织章程的保留

当条约是国际组织章程时，除另有规定外，保留需经该组织主管机关接受。

2.8.8 有权接受对章程的保留的主管机关

在遵守该组织规则的前提下，对一国际组织章程的保留予以接受的权限属于有权决定接纳该组织成员、有权修改章程、或有权解释章程的机关。

2.8.9 接受对章程的保留的方式

对一国际组织章程的保留予以接受，无须由该组织的成员国或成员组织单独表示接受。

在遵守该组织规则的前提下，该组织主管机关不得默示接受保留。但是，接纳提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等于接受其保留。

2.8.10 接受对尚未正式生效章程的保留

在准则 2.8.7 所述情况和章程尚未正式生效的情形下，如果没有任何签字国或签字的国际组织在收到保留通知后 12 个月内对保留提出反对，该项保留即被视为获得接受。此种一致性接受即为最终决定。

2.8.11 国际组织的成员针对对于该组织章程的保留的反应

准则 2.8.7 不排除国际组织的成员国或成员组织针对对于该组织章程所作出的保留的有效性或适当性表达意见。这样的意见本身无法律效力。

2.8.12 接受保留的决定性

对保留的接受不得撤回或修改。

-- -- -- -- --